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、认真的审查，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郑建明、麻志明

2023 年 12 月 12 日